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负责审慎的态度,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和操作流程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二、《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发挥公司整体规模优势,降低资金成本,并已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及保障措施,不存在上市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6.5 亿元的财务资助。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 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邵怀宗

2023年6月26日

(本页为《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 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洲 ☆

2023年6月26日

(本页为《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 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力上

2023年6月26日